

炎陵县人民政府

炎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炎陵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项目情况的公示

根据《2022年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清单》有关要求,按期制定出台《炎陵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2022—2025年)》,2022年下达绩效目标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我县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本着对历史遗留矿山在保证生态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科学合理的生态修复模式进行修复治理为目标抓落实。目前,我县已完成了2022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5个矿点5个图斑的修复任务。

一、主要生态问题

炎陵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程度高,开采矿山分布较集中,开采强度大,破坏了地质环境的平衡条件,产生了各种各样的矿山环境地质问题,其本次修复涉及到5个历史遗留矿山主要生态问题表现在矿业开发土地资源占损破坏、破坏地貌景观。一定程度上危及到矿区周边地区人居环境、水土环境及农业生产的安全。现状县域内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一)土地资源占损

矿山开发占用破坏土地资源多种多样,根据调查统计,归类主

要分为工业广场、矿山公路、露天采场、固体废弃物堆放场4种。露天矿山被开采后,形成了较大面积的采矿作业面废弃地,土壤表面的植被群落被破坏殆尽,并出现了大量的废弃坑、陡崖、以及裸露边坡。多个矿区内还有工业场地(矿部办公区、库房)、矿山公路、废石堆场等占用土地资源。

(二)地形地貌景观破坏

炎陵县矿山开发活动造成地形地貌景观破坏,主要表现在露天开采对原生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和破坏,对矿山山体原貌及植被破坏,造成山体破损、山体岩石裸露等;其次为矿山地表建筑物,工业广场,露天采场,固体废弃物堆放场、尾矿库等对原生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和破坏、对矿区周边省级及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人文景观、风景旅游区、城市周边、高速公路及国道等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可视范围内的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和破坏。

二、主要工程措施及完成情况

(一)主要工程措施:本项目生态修复工程措施主要包括地貌重塑工程、土壤重构工程、植被重建工程、配套工程、管护工程等。

地貌重塑工程包括:土方挖运、土地平整、废石清理、垃圾清运、建筑物拆除等。

土壤重构工程包括:覆土、翻耕、培肥等。

植被重建工程包括:种树、撒播草籽、爬藤种植、植生槽等。

配套工程包括:水沟、涵管、沉砂池、蓄水池、田埂、道路、坡面挂铁丝网等。

管护工程包括：林地管护、草地管护。

(二)完成工程量：5个图斑共完成生态修复面积9.58公顷。其中：

图斑一 CT4302252016001038001

恢复水域面积 39608m²，自然修复 11676m²，养护道路 859m，其他 3110m²。

图斑二 CT4302252016001002001

恢复耕地 8197m²，林地 7629m²，挡土墙 306m³，截排水沟 819m，道路养护 195m，土方整坡 2987m³，挂网植草 2651m²。

图斑三 CT4302252016000013001

恢复林地 856m²，草地 214m²，植树 214 株。

图斑四 4302250610005001

恢复林地 665m²，草地 1334m²，截排水沟 209m，植树 186 株，自然复绿 9727m²。

图斑五 ZJ4302252021003001

恢复草地 1335m²，截排水沟 220m，自然复绿 1256m²。

三、修复治理自检情况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2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公示”任务验收销号标准及程序的指导意见》(湘生环委〔2022〕15号)文件要求，我县组织县自然资源、环保、财政、水利、农村农业、林业等相关部门，开展了2022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5处图斑修复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检。经现场核查，此次

自检符合2022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验收销号标准及程序的指导意见中的验收标准。

现将自检认定符合标准的治理图斑予以公示,公示期自发布之日起5日内,请社会各界监督。

监督受理单位:炎陵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受理电话:22027906

